

專題題目:個人租稅節稅規劃分析

學校及科系：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

學生：連 靖、張雅晴、許文馨

翁存佑、劉懿萱、郭美青

中文摘要

由於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九條：「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。」，但要如何課徵稅收，所以立法院制定了母法，為了有法源可依據徵收稅收，並切授與行政機關定訂相關的子法，來說明相關細項。

稅目可區分為國稅與地方稅，國稅分別為關稅、所得稅、證券交易稅、期貨交易稅、遺產贈與稅、菸酒稅、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與貨物稅；其中所得稅又細分為個人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。而租稅徵收程序，我國有制定「稅捐稽徵法」規定稅捐稽徵原則，若稅捐稽徵法未規定者再依其他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所得稅報稅期間為每年 5/1~5/31 間，由於我們每年必須要報個人綜合所得稅，不一定會有要報營利事業所得稅，又加上 2014 年五月報稅時相關數值有變動，例如：退職所得、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、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與級距有變動，因為跟基期物價變動達 3% 以上，所以我們才探討又新的數據來計算新的應納稅額或應退稅額，其中證券交易所稅有新聞報導有部分需要修改，故為了避免有修改，導致所做的內容與現行法規不同，所以我們將證所稅排除。

關鍵詞：國稅、地方稅、稅捐稽徵法、個人綜合所得稅、所得稅